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8,249,002股的30%，即不超过26,474,7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3,268,602股的30%，即不超过36,980,5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367.00	17,564.00
3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11,358.00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5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

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7,549,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6.73 元/股；授予数量为 46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386.7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75.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长杨伟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靓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郑立成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胜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赵国权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凯存在亲属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表决。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73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